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769號

原　　告　黃福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菊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瑞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查原告訴之聲明：㈠被告陳菊梅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逕稱地號土地），如民事起訴狀所附照片紅線標示水泥構造物、門柱、門樑、鐵捲門、落水管、鋁鋼製棚架、鋼鐵門等，占用面積約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㈡被告張瑞瑜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逕稱地號土地，與943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如民事起訴狀所附照片紅線標示水泥構造物、鐵門、不規則石片圍牆等占用面積約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全部價額予以核定。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115年度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萬1,200元，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115年度板司調字第241號卷第31、35頁）在卷可稽，依原告主張被告之地上物各占有系爭土地面積至少約為3平方公尺，故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之價值為6萬7,200元（計算式：3㎡×11,200元/㎡＋3㎡×11,200元/㎡＝67,200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萬7,2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

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美紅